**嘉義縣阿里山鄉獎勵生育補助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阿里山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提升本鄉生育意願

 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配合政府生育政策，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

 於出生申請生育補助，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ㄧ、新生兒之父或母須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

 二、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

 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四、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

 五、新生兒之父母雙方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

 申請者，得由同戶籍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等親以內血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六、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返國後須於本國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條例補助要件:

 ㄧ、生育補助: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第一胎計新台幣二萬四仟元整；第

 二胎三萬六仟元整，第三胎(含第三胎以上)七萬二仟元整。

 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數計算， 惟收養之子女不予發放。

 二、胎次之認定標準:

 1.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關係開始重新計算。

 2.未婚或離婚之非婚生子，重新計算，且新生兒胎次不得累計，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

 領亦同。

 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申請時膳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

 二、依第二條第一款四項條件申請者，需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需載明懷孕週數及

 流產原因)。

 三、新生兒之父母身分證及印章。

 四、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五、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申請。

 第五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補助；已領取者，除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外，並得視情

 節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1.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2. 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補助。

 第六條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

 行。